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 編製之報告全文。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初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透過招股章程附錄五內 「重組」一節詳述之集團重組(「企業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CL Group (BVI) Limited均註冊成立不久,且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重組除外),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有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然而,吾等已就本報告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有重大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 註冊成立或成立,具有大部分與香港私人公司相似之特點)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 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 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擁有附屬公司 CL Group (BVI) Limited (「Cheong Lee BVI」)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 維爾京群島」),二零 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 (附註b)	香港,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日	40,000,000港元	100%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及交易 業務以及提供配售及包銷 服務

### 附註:

- (a) 由於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規則及規例,Cheong Lee BVI之首個財政年度尚未結束,故 概無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昌利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分別經陳華執業會計師及吾等審核。

#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基於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 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倘適用)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財 務報表」)。

貴集團於往續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統稱為「合併財務資料」)已基於有關財務報表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妥為編製,以編製本報告供載入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已對往續期間之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合併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允之合併財務資料及招股章程之內容(本報告亦為其中部分)。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選擇及運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程序對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對往績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就合併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合併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合併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合併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而恰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 礎。

吾等並無審核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 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 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往績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 比較財務資料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獨立結論。

# 所履行之審核工作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 吾等對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概不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閲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 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 I. 合併財務資料

# 1.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14 HT	1275	70,75	(未經審核)	72,0	
營業額	6	21,069,422	73,320,765	30,656,084	22,230,60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7	(1,783,823)	1,855,694	432,211	(180,285)	
行政開支		(15,171,732)	(28,724,167)	(9,658,604)	(11,249,514)	
融資成本	8	(60)	(184,536)	(27,945)		
IV IN THE THE	0	4.112.005	16.265.556	21 401 746	10.000.002	
除税前溢利	9	4,113,807	46,267,756	21,401,746	10,800,803	
所得税開支	12	(674,832)	(7,609,382)	(3,521,898)	(1,878,1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年/期內溢利		3,438,975	38,658,374	17,879,848	8,922,63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1,970,116		(55,5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438,975	40,628,490	17,879,848	8,867,050	
股息	13	852,000	15,008,000	5,000,000	_	

#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W(1.2.).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2,218,310	2,278,056	2,194,860
無形資產	16	_	279,120	250,045
其他資產	17	205,000	1,775,530	1,776,1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9,723,483	9,667,903
		2,423,310	14,056,189	13,888,91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5,859,087	48,921,036	7,367,8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107,811	1,212,872	3,158,5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261,138	1,930,400	1,631,152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22	53,237,734	142,385,744	150,236,342
銀行結餘及現金——般賬戶	22	20,930,604	59,787,786	66,595,477
		82,396,374	254,237,838	228,989,3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57,648,468	188,991,829	152,025,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644,609	2,616,024	3,575,024
應付税項		609,298	7,101,037	8,841,431
		60,902,375	198,708,890	164,442,017
流動資產淨值		21,493,999	55,528,948	64,547,3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17,309	69,585,137	78,436,2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5	264,000	311,338	295,447
資產淨值		23,653,309	69,273,799	78,140,8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0,000,000	40,000,000	7,500,000
儲備		3,653,309	29,273,799	70,640,849
		23,653,309	69,273,799	78,140,849

#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b>股本</b> 港元	<b>合併儲備</b> <i>港元</i>	投資 重估儲備 <i>港元</i>	<b>保留溢利</b> 港元	<b>總計</b>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股份發行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已付股息	15,000,000 5,000,000 - -	- - - -	- - - -	1,066,334 - 3,438,975 (852,000)	16,066,334 5,000,000 3,438,975 (852,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股份發行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已付股息	20,000,000 20,000,000 — —	- - - -	- - 1,970,116 	3,653,309 - 38,658,374 (15,008,000)	23,653,309 20,000,000 40,628,490 (15,008,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根據集團重組之股份交換	40,000,000 - (32,500,000)	32,500,000	1,970,116 (55,580)	27,303,683 8,922,630 —	69,273,799 8,867,050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7,500,000	32,500,000	1,914,536	36,226,313	78,140,849
未經審核	<b>股本</b> <i>港元</i>	合併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i>港元</i>	保留溢利 港元	<b>總計</b> <i>港元</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股份發行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已付股息	20,000,000 10,000,000	- - - -	- - - 	3,653,309 - 17,879,848 (5,000,000)	23,653,309 10,000,000 17,879,848 (5,000,000)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16,533,157	46,533,157

#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4,113,807	46,267,756	21,401,746	10,800,80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29,680	1,076,183	372,907	377,731
無形資產攤銷	_	69,780	_	29,07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_	_	_	5,0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2,467,065	(1,116,721)	(65,773)	299,6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	(676,224)	(639,608)	(356,679)	(49,256)
利息收入	(509,026)	(1,096,432)	(271,405)	(699,590)
利息開支	60	184,536	27,945	_
股息收入		(9,758)	(9,7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6,425,362	44,735,736	21,098,983	10,763,466
貿易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2,861,813)	(43,061,949)	(8,183,795)	41,553,2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 , , ,		,	
(增加)減少	(418,087)	(105,061)	131,948	(1,945,71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5,000	(1,570,530)	(25,000)	(580)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信託賬戶	(37,660,098)	(89,148,010)	(34,661,494)	(7,850,598)
貿易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39,613,070	131,343,361	39,066,401	(36,966,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減少)	749,971	(28,585)	1,608,173	959,000
經營產生之現金	5,873,405	42,164,962	19,035,216	6,512,505
已付香港利得税	_	(1,070,305)	_	(153,67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873,405	41,094,657	19,035,216	6,358,835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	: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09,026	1,096,432	271,405	699,590
已收股息	_	9,758	9,758	_
購買廠房及設備	(1,237,386)	(1,135,929)	(693,190)	(299,588)
購買無形資產	_	(348,900)	_	_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39,395)	(17,053,858)	(12,358,781)	(1,985,10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6,650,166	18,140,925	13,259,611	2,033,95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53,367)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617,589)	(7,044,939)	488,803	448,85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52,000)	(15,008,000)	(5,000,000)	_
已付利息	(60)	(184,536)	(27,945)	_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5,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_
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9,514)	_	_	_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888,426	4,807,464	4,972,055	_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000,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144,242	38,857,182	24,496,074	6,807,691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86,362	20,930,604	20,930,604	59,787,786
十/ 别切足坑亚汉坑亚寸良初			20,930,004	39,767,760
r /#+ + - 12	20.020.604	50 505 506	45 426 650	66.505.455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30,604	59,787,786	45,426,678	66,595,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30,604	59,787,786	45,426,678	66,595,477

#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統稱為 貴集團)之詳情已載列於前文章節。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分節所詳述之重組,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精簡 貴集團之架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因此,緊隨重組後,控制方於重組前面臨之風險及利益維持不變。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以類似權益集合之方式受共同控制,故此 貴集團被視為及當作因重組引致之持續集團入賬。因此,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資料乃基於合併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條「受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而編製。

合併財務資料已經呈列,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續期間或自組成 貴 集團之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對銷。

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附錄 — 會計師報告

#### 重大會計政策 2.

#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嫡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及詮釋(「香 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 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合併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往續期間, 貴集團已採納於報告年度首次生效及與 貴集團有 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關連方披露3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

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金融工具4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3

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會) - 詮釋第19號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如嫡用)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向財務 報表使用者呈列相關資料之方式。

董事正評估首次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迄今為止,董事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合併 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 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倘 貴公司有權監管一家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經營取得利益,則屬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對銷。

####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含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事項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 猶如該等實體已自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當日起經已合併。合併實體之 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預期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 下,就商譽或有關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 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金額並無確認。合併全面收益表 包括各合併實體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被共同控制(不論 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以來之較短期間之業績。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之 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轉 換之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獲轉讓控制權當 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財務服務產生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按以下 基準確認:

- i) 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 準記錄為收入。
- ii)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相關手續費(不 論按包銷或竭盡所能基準),乃於股份配發予承配人時確認。
- i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 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 實際貼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
- iv) 代辦費及代收股息費用於提供協定服務時予以確認。
- 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損益於執行相關合約時 予以確認。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經計及廠房 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 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餘下租期

家具及設備20%電腦設備20%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 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 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確認。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交易權,據此持有人有權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之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經營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 租金開支扣減。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並 包含於融資成本項下。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 (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 (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構成 貴公司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兑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中確認,並自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兑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於外匯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所有於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 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收購者之非貨幣外匯項目並使用於收購 日適用之歷史成本報告。

#### 税項

所得税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 此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 不可扣稅項目所致。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 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 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扣稅暫 時差額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 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期確認之其他 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 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相關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時, 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 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 之無形資產及未可用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 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會被 減至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 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 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 款項,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 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隨即確認為收益,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 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 視作重估增加。

####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 貴集團有可能需要清償能可靠地估計金額之責任時,則會確認有關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影響屬重大之情況下)。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 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 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 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 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 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存在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該等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四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 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 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一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 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 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 貴公司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 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 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無論是否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 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 評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市場報價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抵押品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 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60日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 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 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 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 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 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乃計入撥備 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

貴集團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乃按所訂立 之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 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之利息開支計入損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重新購入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 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 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政府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 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 貴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將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首次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及實際上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乃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所包括的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性與主體合約並無密 切關係,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不會以按公 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 終止確認

倘 貴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 貴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 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兩者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 貴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為合資格的員工提供退休福利。香港僱員可獲得強制性公積 金計劃的退休福利。僱主的每月供款是每位僱員月薪的5%,每位僱員每月 最多獲供1,000港元。

用以支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的服務時按支出扣除。

####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 人士:

- (i) 該方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 貴集團,或 於 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 力,或對 貴集團實施共同控制;
-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參與投資之合資公司的聯繫人士;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員之家 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家族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 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成員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 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 3.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 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的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別按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擬自使用 貴集團之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限。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後經扣除出售之估計開支可獲得的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殘舊並預期處於可使用年期末狀況中)。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下文載述 貴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就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賬款。管理層 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 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 貴公司之信貸政策向指定戶口存款。應收現 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 數天內。基於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較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 生之信貸風險甚微。就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於開倉前須支付基本按金。管 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 有需要, 貴公司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由於 貴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經 紀及結算所進行交易,故應收經紀及結算所賬款之信貸風險甚低。

由於 貴集團向眾多客戶提供信貸,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致令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擔保。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並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資金需要,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足夠 現金及資金儲備應付長短期需要。 貴集團之所有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償 付。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均與已訂約但未貼現之現金流出量相等。

### 利率風險

#### i. 利率組合

貴集團按其資金成本另加漲價向現金客戶收取利息。金融資產(如銀行存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組合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港元
 實際利率
 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信託賬戶 0.01-2.65% 53,237,734 0.001-0.85% 142,385,744 0.001-0.50% 150,236,3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般賬戶 0.01-2.65% 20,930,604 0.001-0.85% 59,787,786 0.001-0.50% 66,595,477

74,168,338 202,173,530 216,831,819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八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上調/下調1個基點,則 貴集團之除税前溢利應分別增加/減少約7,400港元、20,200港元及21,600港元。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 致。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不受利率變動所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年/期末出現,且已應用於重新計算 貴集團所持有於報告期末須面對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對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除稅前溢利所造成即時變動。

# 外匯風險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進行,而 貴集團大部分 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 貴集團認為,港 元與美元之間並無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外匯風 險甚微。

#### 價格風險管理

貴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買賣交易決定的依據,是對個別 證券的表現與有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互相比較所進行的每 日監察,以及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為管理 貴集團從股本證券引致 之價格風險, 貴集團維持不同風險之多元化之投資組合。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往續期間承擔之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就 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敏感度比率於本年度/期間上升 至5%。

倘上市股票價格上升/下跌5%,往續期間之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港元港元港元

公平值變動 63,057 96,520 81,558

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 公平值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級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活躍市場上同樣資產或負債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
   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 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b>第1級</b> 港元	<b>第2級</b>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12/5	1275	1270
金融資產	1,261,138		1,261,138
	<b>第1級</b> 港元	<b>第2級</b>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i>港元</i>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1 020 400		1 020 400
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0,400	9,723,483	1,930,400 9,723,483
	1,930,400	9,723,483	11,653,883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631,152	_	1,631,1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667,903	9,667,903
	1,631,152	9,667,903	11,299,055

於往續期間概無第1級及第2級之間之轉換。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以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釐定,而不扣除交易成本;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如無相關報價,則 非期權衍生工具將運用其有效期適用的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 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貼 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人士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歸還股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內其他集團相同,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 此比率以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債務為銀行借貸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貸)。總資本以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債務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均沒有銀行借貸,因此,往績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

#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貴集團主要經營兩個經營分部,即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 包銷業務。此等分類乃 貴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其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 提供證券及期貨以及其他財富管理

產品之經紀服務

配售及包銷業務 -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貴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均於香港進行,及 貴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 自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 經紀業務 港元	配售及包銷業務	<b>總計</b> 港元
<b>收益</b> 分部收益	20,628,686	262,781	20,891,467
<b>業績</b> 分部業績	8,774,182	216,389	8,990,571
投資虧損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1,790,841) 177,955 7,018 (3,270,836) (60)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年內溢利			4,113,807 (674,832) 3,438,975

	證券及期貨	配售及	
	經紀業務	包銷業務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1,520,131		61,520,13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299,553
資產總值			84,819,684
負債			
分部負債	60,132,174		60,132,1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34,201
負債總額			61,166,375
其他資料			
添置廠房及設備	1,237,386	_	1,237,38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9,680		1,029,680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 經紀業務 港元	配售及包銷業務	總計港元
<b>收益</b> 分部收益	40,889,385	32,288,270	73,177,655
<b>業績</b> 分部業績	24,005,441	26,182,008	50,187,449
投資收益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1,762,227 143,110 93,467 (5,907,300) (11,197)
除税前溢利税項			46,267,756 (7,609,382)
年內溢利			38,658,374

	證券及期貨 經紀業務 港元	配售及 包銷業務 港元	<b>總計</b> 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95,220,994	418,491	195,639,485
未分配公司資產			72,654,542
資產總值			268,294,027
<b>負債</b> 分部負債	191,474,275	31,200	191,505,475
未分配公司負債			7,514,753
負債總額			199,020,228
其他資料			
添置廠房及設備	1,135,929	_	1,135,92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6,183	_	1,076,183
添置無形資產	348,900	_	348,900
無形資產攤銷	69,780	<u> </u>	69,78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證券及期貨 經紀業務 港元	配售及包銷業務	<b>總計</b> 港元
<b>收益</b> 分部收益	13,971,775	8,157,040	22,128,815
<b>業績</b> 分部業績	7,094,976	7,655,690	14,750,666
投資收益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250,420) 101,787 70,135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3,871,365)
除税前溢利 税項			10,800,803 (1,878,173)
期內溢利			8,922,630

	證券及期貨 經紀業務 港元	配售及 包銷業務 港元	總計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61,825,191		161,825,1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81,053,122
資產總值			242,878,313
<b>負債</b> 分部負債	155,390,770	31,200	155,421,9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9,315,494
負債總額			164,737,464
其他資料			
添置廠房及設備	299,588	_	299,588
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731	_	377,731
無形資產攤銷	29,075	_	29,075

# 6. 營業額

	於三月3	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5,442,656	29,941,974	13,567,071	10,127,250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_	1,317,406	_	668,040
配售及包銷佣金	262,781	32,288,270	12,701,250	8,157,040
結算及交收費	4,479,671	8,219,488	3,906,995	2,405,122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375,288	457,195	209,363	173,560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認可財務機構	177,934	143,105	47,806	101,723
一客戶	331,071	953,322	223,598	597,803
-其他	21	5	1	64
	21,069,422	73,320,765	30,656,084	22,230,602

# 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於三月日	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i>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i>港元</i>
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676,224	639,608	356,679	49,256
期貨合約交易之虧損	_	(3,860)	_	(26)
股息收入	_	9,758	9,758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2,467,065)	1,116,721	65,773	(299,650)
其他收入	7,018	93,467	1	70,135
	(1,783,823)	1,855,694	432,211	(180,285)

# 8. 融資成本

	於三月三 二零零九年 <i>港元</i>		於八月3 二零零九年 <i>港元</i> (未經審核)	E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i>港元</i>
以下各項之利息: 一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銀行貸款 一其他銀行貸款及透支	60	173,339 11,197	27,945	
,	60	184,536	27,945	

## 9. 除税前溢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 (附註10)	2,596,378	3,678,234	1,202,683	1,521,422	
核數師酬金	63,000	50,000	_	_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9,680	1,076,183	372,907	377,731	
無形資產攤銷	_	69,780	_	29,075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付款:					
租賃物業	2,057,514	2,896,992	1,183,908	1,223,549	
設備	14,856	8,666	6,190		

#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於三月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 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i>港元</i> (未經審核)	港元
薪金及津貼	2,513,498	3,561,694	1,157,300	1,465,334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880	116,540	45,383	56,088
	2,596,378	3,678,234	1,202,683	1,521,422

## 11.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集團各名董事酬金如下: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袍金</b> <i>港元</i>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b>酌情花紅</b> <i>港元</i>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b>總計</b> 港元
<b>執行董事</b> 郭建聰 劉嘉隆 劉建漢 陶恒明 <i>(附註1)</i> 余蓮達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828,458 - - 360,517	- - - - -	11,700 - - 11,000	840,158 - - 371,517
歐陽泰康 蔡詠雯 池國榮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	————— 月三十一			22,700	1,211,675
	<b>袍金</b> <i>港元</i>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i>港元</i>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b>總計</b> 港元
執行董事 郭建聰 劉嘉隆 劉建漢 陶恒明 (附註1) 余蓮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16,500 - - 357,260	63,500 - - 88,000	12,000 - 11,533	392,000 - - 456,793
歐陽泰康 蔡詠雯 池國榮					
		673,760	151,500	23,533	848,793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b>袍金</b> <i>港元</i>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i>港元</i>	<b>酌情花紅</b> <i>港元</i>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b>總計</b> 港元
執行董事 郭建聰 劉嘉隆 劉建漢 陶恒明( <i>附註1)</i> 余蓮達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133,500 - - 100,000	- - - -	5,000 - - 5,000	138,500 - - 105,000
歐陽泰康 蔡詠雯 池國榮					
截至二零ー零年/	 \月三十一	233,500		10,000	243,500
	<b>袍金</b> <i>港元</i>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i>港元</i>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b>總計</b> 港元
執行董事 郭建聰 劉嘉隆 劉建漢 陶恒明( <i>附註1)</i> 余蓮達	- - - -	76,205 157,000 - - 200,000	- - - -	2,460 5,000 - - 5,000	78,665 162,000 - - 205,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歐陽泰康 蔡詠雯 池國榮	- - -	- - -	- - -	- - -	- - -

附註1: 陶恒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生效。

於往績期間,並無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 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續期間,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位、2位、1位及2位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11(a)中披露。其餘人士於往續期間之薪酬屬零至1百萬港元之範疇內,載列如下:

於三月日	三十一日	於八月日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849,654	952,928	631,350	379,766
_	476,500	_	_
31,720	35,450	19,650	13,595
881,374	1,464,878	651,000	393,361
	二零零九年 港元 849,654 - 31,720	港元 港元  849,654 952,928 - 476,500  31,720 35,450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849,654     952,928     631,350       -     476,500     -       31,720     35,450     19,650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 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 12. 所得税開支

	於三月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609,298	7,562,044	3,507,250	1,894,064
遞延税項				
-本年度	65,534	47,338	14,648	(15,891)
	674,832	7,609,382	3,521,898	1,878,173
	074,032	7,009,362	3,321,090	1,070,173

年/期內之税務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除税前溢利對賬如下:

	於三月三	十一日	於八月三	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	4,113,807	46,267,756	21,401,746	10,800,803
按本地所得税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税項	678,778	7,634,179	3,531,288	1,782,132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2,047	425	_	112,825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29,359)	(25,222)	(9,390)	(16,78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税務影響	34,707	_	_	_
適用税率下調導致期初遞延税項				
負債減少	(11,341)			
年/期內税項	674,832	7,609,382	3,521,898	1,878,173
I \ \\ \\ \\ \\ \\ \\ \\ \\ \\ \\ \\ \\	074,032	7,007,302	3,321,070	1,070,173

### 13. 股息

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 息。

往績期間之股息乃指昌利於重組之前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

	於三月3	三十一日	於八月3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派付一每股10				
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2,500,000	2,500,000	-
二零一零年中期,派付-每股16.68				
港元(二零零九年:5.68港元)	852,000	5,004,000	_	_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派付-每股				
16.68港元 (二零零九年:零				
港元)	-	5,004,000	_	-
二零零九年末期,派付-每股10				
港元(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零港元)	_	2,500,000	2,500,000	
	852,000	15,008,000	5,000,000	_
•				

### 14.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往續期間之業績乃基於上文附註1所述之合併 基準編製,載錄每股盈利意義不大,故概無呈列有關每股盈利之資料。

#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i>港元</i>	家具及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總計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添置	1,194,431 83,801	242,167 25,678	1,534,568 1,127,907	2,971,166 1,237,38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添置 出售	1,278,232 401,000 (649,831)	267,845 53,052	2,662,475 681,877	4,208,552 1,135,929 (649,8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添置 出售	1,029,401	320,897 19,338 (13,780)	3,344,352 280,250	4,694,650 299,588 (13,78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029,401	326,455	3,624,602	4,980,45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年內扣除	597,215 443,616	48,433 53,569	314,914 532,495	960,562 1,029,6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扣除 於出售時撥回	1,040,831 343,133 (649,831)	102,002 64,180	847,409 668,870	1,990,242 1,076,183 (649,8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扣除 於出售時撥回	734,133 67,333	166,182 26,944 (8,727)	1,516,279 283,454 	2,416,594 377,731 (8,727)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801,466	184,399	1,799,733	2,785,598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401	165,843	1,815,066	2,218,31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268	154,715	1,828,073	2,278,056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27,935	142,056	1,824,869	2,194,860

# 16. 無形資產

	期貨交易權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添置	348,9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900
<b>攤銷</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扣除	69,7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扣除	69,780 29,075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98,85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12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50,045

# 17. 其他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			
入會費用	50,000	50,000	50,0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印花税按金	5,000	75,000	75,000
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保證基金之現金供款	50,000	50,000	50,0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補償基金	50,000	50,000	50,0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互保基金	50,000	50,000	50,000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			
按金,作儲備基金供款	_	1,500,530	1,501,110
	205,000	1,775,530	1,776,110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該結餘為於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之投資,並按公平值計量並歸類為第2級公平值計量。

###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港元港元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

貿易應收款項:

結算所 - 4,038,570 185,626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5,859,0871,170,9005,828,867結算所- 43,293,0751,353,341

配售及包銷之貿易應收款項 – 418,491 –

5,859,087 48,921,036 7,367,834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 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1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1個月內到期	5,175,576	48,880,014	3,238,663
於1至3個月內到期	148,550	13	1,174,667
於3個月後但於1年內到期	534,961	7,437	2,918,042
於1年後到期		33,572	36,462
	5,859,087	48,921,036	7,367,834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代表該等還款逾期超過一個月之客戶持有之股額分別為5,959,071港元、164,941,190港元及26,346,883港元。

###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7,990	895	_
租金及其他按金	750,147	965,988	713,029
預付款項	279,674	245,989	2,445,561
	1,107,811	1,212,872	3,158,590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港元港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261,138 1,930,400 1,631,152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結餘

-信託賬戶 53,237,734 142,385,744 150,236,342 -一般賬戶及現金 20,930,604 59,787,786 66,595,477

74,168,338 202,173,530 216,831,819

貴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款項。 貴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之賬款。 貴集團不可動用客戶之款項以償還自身債務。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 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

貿易應付款項:

保證金借貸客戶 - 6,559,834 2,531,543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54,165,982 182,431,995 149,494,019

結算所 3,482,486 - - -

57,648,468 188,991,829 152,025,562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 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 認為,考慮到其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 析。

因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而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款項53,237,734 港元、142,385,744港元及150,236,342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放於 貴集團之未提取 款項/剩餘存款。該等款項分別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 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計費用 印花税、交易徵費及	523,710	839,690	962,247
應付交易費用	2,120,899	1,774,834	2,550,967
其他應付款項		1,500	61,810
	2,644,609	2,616,024	3,575,024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

# 25. 遞延税項負債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往續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其變動: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204,171 59,82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264,000 47,33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全面收益表計入	311,338 (15,89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95,447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 26. 股本

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股本,代表昌利(控股)有限公司、CL Group (BVI) Limited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之已繳足股本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於當中擁有直接/間接權益。

#### 已繳足股本增加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以總代價0.01港元發行一股普通股。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一節。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股本代表旗下各公司於各報 告期末之已發行股本,現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貴公司
 7,500,000

 昌利
 2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7,5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自歐女士收購400,000股昌利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為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歐女士全資擁有之 Zillion Profit Limited獲平均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貴公司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

#### 27. 儲備

貴集團之儲備於往續期間之變動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 28. 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三月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應收Cheong Lee BVI款項	_	_	39,999,992
於Cheong Lee BVI之投資			8
總資產			40,000,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_	_	7,500,000
合併儲備			32,500,000
			40,000,000

貴公司向歐女士全資擁有之Zillion Profit Limited發行合共749,999,999股股份,作為收購昌利之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有關應收Cheong Lee BVI款項、 貴公司股本及合併儲備之變動之更多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節。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並已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

####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受僱,而先前未受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保障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此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 30. 銀行信貸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下列透支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港元港元港元

透支金額

7,000,000 \_ \_ \_ 10,000,000

該透支金額由唯一股東之銀行存款擔保。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就銀行信貸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

### 31.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在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 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1,848,168 2,435,808 2,150,428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080,280 1,167,264 437,724 4,928,448 3,603,072 2,588,152

###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 32. 資本承擔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33. 或然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4. 關連方交易

i. 除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構成重組之部分的該等交易外, 貴集團於 往績期間內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證券交易的佣金及					
經紀收入:					
一歐雪明	唯一股東	23,809	62,766	28,105	11,275
- 昌利資本有限公司	由一名股東擁有	6,071,232	3,803,542	2,538,655	1,538,331
-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一名股東擁有	2,810,143	2,382,482	2,343,330	38,380
- 歐易飛	股東之關連人士	2,437	31,214	20,560	5,459
- 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股東之關連人士	3,480,976	4,837,587	2,255,940	1,022,087
-歐念冰	股東之關連人士	-	12,091	5,310	317
-歐玉潔	股東之關連人士	-	8,641	2,708	1,719
-池國榮	董事	_	-	_	248
-林永禧	董事	50	50	_	_
-陶恒明	董事	_	43,870	_	21,904
-余蓮達	董事	_	150	50	-
-洪榮鋒	董事配偶	-	50	-	-
- 李蕙筠	董事配偶	105,461	40,286	40,286	_
-Hilcrest Management	由一名董事擁有				
Limited					26,842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的佣金及					
經紀收入:					
一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一名股東擁有		916		300
一中德國際程放有限公司 一陶恒明	田—石瓜米雅有 董事	-		-	
一岡旭州	里尹	_	3,280	_	1,040

ii. 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應收 /(應付)若干關連方之款項,其結餘淨額如下:

		於三月三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應付)關連方				
- 歐雪明	唯一股東	(317,889)	(6,354,704)	(8,055,606)
- 昌利資本有限公司	由一名股東擁有	(13,560,351)	(18,184,458)	(27,918,699)
- 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一名股東擁有	(12,703,997)	(3,543,442)	(16,545,459)
一歐易飛	股東之關連人士	48,211	(197,584)	(142,299)
- 歐玉潔	股東之關連人士	-	(385,650)	(446,146)
- 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股東之關連人士	(4,972,880)	(5,232,493)	(7,224,322)
- 歐念冰	股東之關連人士	-	(55,943)	(48,157)
-池國榮	董事	_	_	(333)
- 陶恒明	董事	_	(1,793,232)	(475,048)
- 李蕙筠	董事配偶	(162)	_	_
-Hilcrest Management	由一名董事擁有			
Limited		_	_	(1,048,958)

於報告期末,計入於賬目之結餘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證券交易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包括與關連方交易)乃按T+2交收期限結付;及期貨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則按T+1交收期限結付。該交收期限與跟第三方交易之交收期限相同。關連方託管人存放於 貴集團信託賬戶之現金乃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並於關連方要求償還或終止與 貴集團交易時清償。

- iii. 李蕙筠、林永禧及洪榮鋒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終止與 貴公司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關連方繼續與 貴集團交易。
- iv. 董事認為,所有關連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續期間之薪酬如下:

	於三月3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188,975	825,260	233,500	433,205		
離職後福利	22,700	23,533	10,000	12,460		
	1,211,675	848,793	243,500	445,665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 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檢討。

### III. 董事酬金

除上文第II節附註11之披露外,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 他酬金。

### IV.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籌備 貴公司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屬下公司進行並完 成重組。有關重組之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貴公司 於重組後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 (b) 股息

昌利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向唯一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90港元,合共36,000,000港元。

### (c)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 貴集團已收購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代價約8.9百萬港元。

### (d)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未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 報表。

此 致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